

中国体育博士后文丛

对我国竞技运动员
培养制度的研究
——基于新制度
经济学理论



邵 峰 ©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中国体育博士后文丛

对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 制度的研究

——基于新制度经济学理论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李 飞
责任编辑：赵海宁
审稿编辑：李 飞
责任校对：高星远
版式设计：杨 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制度的研究：基于新制度经济学理论 / 郇峰著.
—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644-2611-8

I. ①对… II. ①郇… III. ①运动员 - 人才培养 - 研究 - 中国 IV. ①G808.1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45867号

对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制度的研究

郇 峰 著

出 版：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48号
邮 编：100084
邮 购 部：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010-62989432
发 行 部：010-62989320
网 址：<http://cbs.bsu.edu.cn>
印 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00毫米 1/16
成品尺寸：170×228毫米
印 张：10.25
字 数：178千字

2017年11月第1版第2次印刷

定 价：66.00元

（本书因印制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邵峰，男，汉族，1984年11月出生，籍贯：吉林长春。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校三级特聘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体育大学博士后。自2007年至今辽宁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工作，担任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负责人。曾获辽宁百千万人才“万人层次”，是国家一级网球运动员，国家级网球裁判员，研究方向：体育教育训练学、体育人文社会学、竞技基本理论与实践。从事教学课程：网球专项理论与实践、乒乓球专项理论与实践、竞技体育学等。



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1项，参与3项，主持博士后基金课题2项、国家体育总局课题1项，参与省部级课题7项，在国家体育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省级刊物发表论文20余篇，参编教材2部，获得国家发明专利5项，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网球比赛冠军、辽宁省高校网球比赛、乒乓球比赛冠、亚军等多项荣誉称号。还代表学校参加了如：奥运会、全运会、中国网球公开赛等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的裁判执法工作。

邮箱:taifenglsd@163.com

摘 要

众所周知,新制度经济学理论的产生与确立,促进了世界经济体系的蓬勃发展与制度革新,是当今世界最著名的经济学理论之一。然而,新制度经济学理论的核心却并非是单纯的经济学方法论,反而是对“制度”的研究,以及对市场经济活动中人类各种交易行为的分析与研究。可以说对“制度”的发现与构建既是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精髓,也是该理论确立的重要基础。因此,本研究也是以“制度”为逻辑起点,透过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分析我国竞技体育的制度存在与运动员培养的制度选择。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竞技体育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举世瞩目的骄人成绩。特别是在计划经济体制背景下,“举国体制”制度的有效实施,推动了我国体育事业的蓬勃发展。然而,伴随国家经济体制的转型与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深化,使得我国竞技体育已经逐步走向了商业化、产业化、职业化和市场化的发展道路,其原有制度与运动员的培养方式发生变迁,并因此导致了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模式的多元化发展、竞技体育非实物性劳动产品属性的混淆、运动员产权的界定不清,以及利益分配不均等制度问题的突显。并且,这些矛盾问题的显现,已经严重制约了我国竞技体育的发展。因此,在新时期如何科学地制定和完善运动员的培养制度成为学者们研究的重点问题。

研究结果显示:①运动员培养制度的构建是我国竞技体育制度发展的核心。因此,在新时期制定出科学合理的运动员培养制度能够推动我国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②原有计划经济体制背景下的竞技体育“三级训练网”式的运动员培养制度,已经很难满足当今市场经济体制背景下,我国竞技体育职业化发展的需求,也不能满足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制度的需要。因此,在转型时期制定出与国家政

治、经济体制相匹配的竞技体育运动员培养制度是时代发展的必然需要。③长期以来,为实现国际角色地位的提升,举全国之力发展竞技体育,这让国家承担了巨大的制度性成本。一方面,巨大的经费投入给国家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的负担;另一方面,全额的经济投入与统一化的运动员培养体制,使得国家与运动员个体之间在劳动成果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占有方面产生了矛盾与纷争。因此,进一步推行与实施“双轨制”必将有效化解各类矛盾与纷争,降低国家在竞技体育生产与投入方面的成本,减轻国家的部分经济负担。④通过对产权不同权能的分割,可以实现运动员人力资本的权能划分。再通过权能的划分制定出科学合理的利益分配与产权归属的基本原则,并以此消解各类矛盾与纷争,推动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制度的进一步完善。⑤制度的有效实施需要更为有效的制度保障机制的建立。由于我国竞技运动员的培养涉及国家、社会、企业、俱乐部,以及运动员本身等多元交易主体,因此为保障竞技运动员培养制度的有效实施,一方面要加强竞技体育的法律法规建设,全面保障各主体权益不受侵害;另一方面,还要加强运动员的法律意识培养,强调运动员责任意识与职业道德方面的建设。

关键词:新制度经济学;运动员;培养制度;产权理论;制度迁移

Abstract

As we all know, the formul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heory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world economy and the system revolution and it is also one of the most well-known economics theories in the world. However, the core of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heory is not only economics methods, but also the study of system, and the analysis and study of all kinds of human transaction behaviors in market economy activities. The essence of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s the discovery and construction of system; they are also the foundation of the theory. Therefore, the author uses system as the logic starting point, with the help of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he author can analysis the existence of our competitive sports system and the choice of athletes training system.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our competitive sports have achieved considerable development and remarkable results. Especially in the background of planned economy system, the state system can effectively implement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our sports undertakings. However, under the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economy system and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epen of market economy system, our competitive sports become more industrialized, commercialized, professionalized, and marketization. Its original system and training ways have been changed which lead to the multiplex development of our competitive sports athletes training methods, the confusion that competitive sports have the characteristic of non-material labor production, the ambiguity about the property rights of athletes, the problem of benefit maldistribution and other system problems. Those contradictory issues are a serious constraint to the development of our competitive sports. Therefore, how to make and complete the athletes training system reasonably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opic for us to study.

The study shows: The construction of athletes training system is the development core of our competitive sports system, the plan of making a reasonable athletes training system can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our competitive sports career. The level 3 training network pattern of athletes training system under the original planned economic system cannot meet the requests of modern market economy system which is made for competitive sports it cannot meet the requests of our competitive sports which is made for athletes training system. That is why it is necessary for us to make a competitive sports athletes training system that can match our national political system and economy system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For quite a long time, it takes our country a lot system cost to achieve the promotion of national statu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mpetitive sports. On one hand, the huge fund investment is a big burden for our economy development, on the other hand, the full funding and the unitized athletes training system cause contradictions and disputes between nation and individual athlete on the possession of labor fruits and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assets. So the implement of dual-track approach can solve those problems, lower the cost of the production and investment of competitive sports in order to lessen the nation's economy burden. Dividing the different functions of property rights can realize the division of athletes' human capital property rights, make a reasonable rule for distribution of benefits and property ownership, eliminate the contradictions and disputes and promote the complete of our competitive sports athletes training system at the same time.

We need to build an effective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mechanism to make sure the system can function well. Since our athletes training is related to nation, society, institutions, clubs, athlete individuals and multiple transactions subjects, we need to ensure that the athletes training system are carried out well. On one hand, we need to enhance the constru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so that the subjects' rights and interests cannot be damaged, on the other hand, we need to strengthen athletes' training of laws awareness, and emphasize the athletes' responsibility awareness and construction of professional ethics in order to make sure that the athletes training system can be effectively made and carried out.

Keywords: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thletes; training system; property rights theory; system migration

目录

1 绪 论	1
1.1 问题提出与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目的与研究意义	6
1.3 国内外研究的现状	9
2 研究对象、方法与思路	15
2.1 研究对象	15
2.2 研究方法	15
2.3 研究思路与路线	16
3 基础理论研究	19
3.1 什么是新制度经济学	19
3.2 制度与制度迁移理论	23
3.3 产权制度理论	34
3.4 交易与交易费用理论	48
本章小结	51
4 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制度的安排与结构中存在的 主要矛盾与问题	52
4.1 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模式与投资主体的 “多元化”发展	52

4.2	混合性的劳动产品属性导致产权界定不清	54
4.3	转型时期我国竞技运动员产权争议问题的研究	54
4.4	利益分配冲突与矛盾问题的突显	55
4.5	不同的政治、经济体制对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制度建立的影响	56
	本章小结	58
5	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制度的建立与制度选择	59
5.1	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制度的基本类型	60
5.2	不同时期下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的体制选择	69
5.3	我国竞技体育劳动产品交易属性与运动员培养的体制选择	76
5.4	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的体制变迁	81
5.5	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双轨”体制分析	91
5.6	未来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模式设想	96
	本章小结	98
6	我国竞技运动员人力资本的产权体制与权能分割	100
6.1	我国竞技运动员人力资本的产权界定与归属	101
6.2	我国竞技运动员产权的权能分割	120
6.3	我国竞技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的保障体制	126
	本章小结	133
7	案例分析	134
7.1	案例一	134
7.2	案例二	135

7.3 案例三	136
7.4 案例四	137
8 结论与建议	140
8.1 结 论	140
8.2 建 议	143
参考文献	145
致 谢	150

1 绪 论

1.1 问题提出与研究背景

制度的制定应该是具有超前性、预见性和指导性,一定是为了满足人类社会生产活动与交易行为需要的,如若是相对落后的、停滞的或与现实生产需要不匹配、脱节的,那么该制度一定是无效或效率低下的。时下,受国家政治、经济体制的转型性发展(即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方向转变),与竞技体育产业化、市场化、职业化发展的共同影响,致使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的根本制度已经发生改变,并由此引发了一系列问题与矛盾的显现。

1.1.1

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制度的变迁——如“单飞”制度的衍生

如今,随着我国竞技体育发展的不断深化,在原有计划经济体制背景下实行单一的运动员培养制度模式(如:三级训练网),已经很难与当前市场经济体制下,高度职业化、市场化、商业化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相匹配,进而引发了运动员在培养方式上的制度诉求。

2008年北京奥运会后,我国网球运动管理中心在网球运动员培养制度上做出了重大改革,实行了“单飞”式的运动员培养制度,让有能力的运动员可以选择走职业化的发展路线。当时,国家网球管理中心与李娜、郑洁、彭帅、晏子、张帅五名女子网球运动员签订了“单飞”培养协议,从此之后这五名运动员可以自由发展、自主培养、自主训练和参赛,也可以自行签订广告赞助以及参加各类商业活动,其劳动成果产权归个人所有,每年只需向国家交纳总收入的8%~12%的管理费用。至此,这五名球员真正地走向了与国际接轨的职业化发展道路。然而,

这一制度的出台与施行不但引起了社会人士的广泛关注，也吸引了国内学者的争论与探讨。追其产生的原因我们不难发现，网球运动在西方乃至世界都深受人们喜爱和广泛参与，并且外国网球运动的发展与篮球、足球等项目一样具有很高的职业化与商业化特性，可以说运动员的成绩直接与商业价值和经济收入相关联，因此大多数外国网球运动员都采用“自主式”的运动员培养模式，运动员始终是其劳动成果的唯一产权所有人。这虽与我国传统的运动员培养制度模式相违背，但“单飞”制度的出台正是为了迎合国际网球运动职业化发展体系，推动我国网球事业与国际化的网球职业运动相接轨。

事实证明，李娜在“单飞”培养制度的推动下不仅获得了成功，而且也推动了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制度改革的进程。她所取得的辉煌成绩，谱写了我国网球运动在世界历史上的新篇章，也拉开了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制度改革的序幕。而如今，随着社会的进步，人类的发展，竞技体育已经步入了市场经济时代，我们必须紧跟时代发展的步伐，不能墨守成规，本着守旧的原则来看待问题，而是要与时俱进、勇于创新、加快进取，依托运动员培养制度的改革，推动我国体育事业向更高的层面发展。

1.1.2

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模式与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发展

首先，在原有竞技体育制度体制下，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方式为单一的“三级训练网”或“金字塔式”的培养模式（图1）。但随着竞技体育职业化与市场化发展，越来越多的新型培养方式（俱乐部式、“丁俊晖式”的自主培养、“李娜式”的网球单飞培养制度）逐渐涌现。其次，培养模式的多元化，导致了原有的单一主体投资形式向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形式发展，即国家、俱乐部企业、社会、个人和家庭都已经成了竞技体育劳动成果的投资主体。进而形成了运动员培养模式与产权主体“多元化”发展的共存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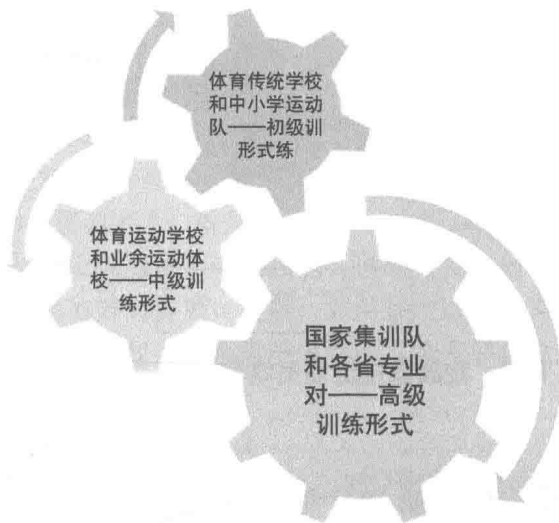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模式——“三级训练网”式

长久以来,我国竞技体育的发展无论是制度上的变迁,还是对运动员培养模式上的改革都是遵循以国有产权为核心,政府行政管理为主导的产权制度进行发展的。这种制度完全符合了传统政治经济体制的发展要求。在原有制度体制中,运动员的培养模式是一元化的,产权主体也是唯一的,即国家是投资主体,运动员在竞技体育比赛中的一切劳动成果和收益回报全部归国家和集体所有。这充分地证明了计划经济时期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属性是“公有制”或“共有制”特征。然而,在市场经济模式下发展的竞技体育也受到了市场化、商业化与职业发展的影响,造成了运动员人力资本的投资主体逐渐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除了国家、俱乐部、学校、企业等管理组织的投资外,人们也逐渐认识到了运动员本身和家庭也是竞技体育劳动产品的投资者,他们在竞技体育劳动产品生产的过程中,投资了身体、健康、时间、精力以及其他途径成才的机会。这些都足以说明运动员已经成为竞技体育劳动产品的投资主体。另外,家庭培养模式的出现也证明了运动员产权投资主体已不再单一。可以说,在竞技体育劳动产品生产过程中,国家、俱乐部、企业、运动员、家庭都对其进行了共同投资。因此,产权与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发展引起了各类主体之间对劳动成果利益的占有与争夺,导致了国家与个人之间产生了难以调和的争议与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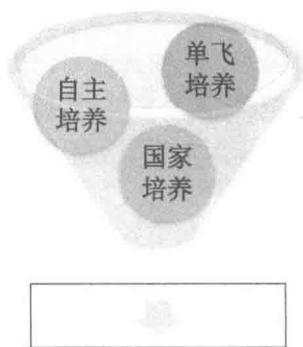


图2 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模式“多元化”

1.1.3

我国竞技运动员产权界定不清导致利益分配矛盾的突显

过去，在单一主体投资的模式下，我国竞技体育产权归属始终遵循“谁投资、谁受益”的基本原则。而如今，由于运动员培养模式的“多元化”发展和产权主体的增多，导致运动员创造的竞技体育劳动成果产权与利益归属，成为各类主体间竞争的焦点，并由此引发了利益分配的矛盾纷争。

体育界学者们认为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时所付出的辛勤是一种劳动，而运动员取得竞技体育劳动成果时，社会对于运动员的认可是运动员提升个体身价的一种表现形式。可以说，竞技体育之所以被认定为是一种职业，是因为运动员自身拥有可以创造出一种具有特殊属性的劳动产品的技能，并利用这种技能来换取有形和无形的价值回报。如今，竞技体育运动员的收入方式早已不再是原有计划经济背景下的单一形式，而是增加了更多的收入方式，如广告、赞助费、比赛奖金等。随着竞技体育向市场化、职业化发展日趋成熟，运动员自身的人力资本以及商业价值也随运动员所创造出的优异成绩而不断提高，更多商家愿意提供高额的薪酬聘请运动员为其产品做宣传（利用明星效益）。美国《体育画报》杂志在2007年对国际体育明星的收入进行了排名，总收入3176万美元的姚明排在了第八位；福布斯中国名人榜在2008年对刘翔的收入进行了估算，大约在16320万，排名第二；2011年李娜的广告收入13800万元人民币；美国《游泳世界》杂志曾对孙杨2013年的广告收入进行预测，其收入很有可能突破2000万美元，约1.4亿元人民币。

这一系列的薪酬早已远远超过国家支付运动员的工资和奖励。然而,国家现任制度中,对这部分利益的分配办法成为引发投资主体间矛盾冲突的主要原因。如“田亮事件”的发生就是投资主体之间对利益分配的看法不同,而导致国家与个人的冲突,最终使得国家失去一名优秀的运动人才,而运动员也失去了为国家效力的机会,双方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再如,我国现今网球运动员培养模式“单飞”制度的产生,出现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运动员对国家所颁布的利益分配制度不满,以及国家对运动员从事个体商业活动的限制,进而引发了运动员主动离开国家培养体制,向个体自由化的方向发展。所以,如何解决运动员与投资主体之间因利益分配而产生的矛盾,并为我国未来竞技体育的良性发展提供理论参考,成为我国各界学者研究的问题之一。

1.1.4 劳动产品的混合属性是造成产权界定不清的重要原因

市场交易要想平等地进行,必须要有清晰的产权界定。产权界定是否清晰、是否使主体拥有所有权以及是否有激励和约束主体的行为准则都将影响经济效率的有效发展。然而,导致运动员产权归属界定不清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于生产者、投资主体、收益主体间产生了关于生产资料与劳动成果的产权归属与利益分配问题的争议。所以,只有明晰运动员劳动产品的产权属性,才可能避免发生因利益分配而产生矛盾。为此,国内相关理论学者陈慧敏、杨年松等从服务产品理论的角度分析得出竞技体育服务产品中含有三种属性,分别是公共产品属性、私人产品属性及混合产品属性。其中,竞技体育公共产品包括了运动员取得的成绩、荣誉,而这些无形的资产不仅仅属于运动员,也属于整个民族。而竞技体育私人产品的包含域就相对小了很多,它是指运动员通过自身的人力资本所创造出的一系列商业价值与经济利益回报。公共产品与私人产品二者间交叉或重叠的范围则属于混合性劳动产品,即公共责任、服务意识等。对公共产品与私人产品界定时主要针对不同的产品性质而划分不同的产权所属。因此,矛盾的源头就是在竞技体育劳动产品产出之前,投资主体间没有进行合法有效的资产产权划分,所以劳动产品的混合型和多重属性导致了运动员产权界定不清,从而引发了劳动成果产出后,投资主体间产生了因权益划分不明确造成的、收益分配不均匀的矛盾和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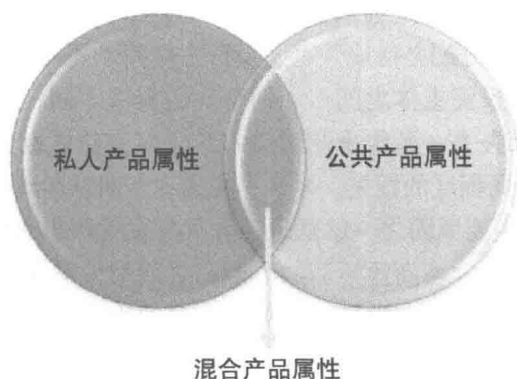


图3 竞技体育劳动产品的基本属性

1.2 研究目的与研究意义

1.2.1 研究目的

当前,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的转型性发展,以及竞技体育的职业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的不断深化,在竞技体育运动员培养方面引发了三个主要问题值得学者们进行深思与研究,即竞技体育运动员培养制度的变迁;运动员培养模式“多元化”发展问题;运动员产权界定不清、劳动产品属性混淆与利益分配不均问题。并且,这三个主要矛盾问题已经成为困扰我国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问题。因此,本文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于:第一,对我国竞技体育制度进行分析,研究在新时期我国竞技体育制度的变迁与路径选择;第二,对我国竞技运动员培养的制度选择进行研究,深入探讨运动员培养模式的“多元化”发展,以及因投资主体增多而引发的利益冲突和矛盾等问题;第三,通过产品属性归置与产权权能的划分,明晰运动员产权的界定与归属,消解因产权界定不清而引发的矛盾和冲突。